常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_Toc492366331)

[第二章　综合类 3](#_Toc492366332)

[第三章　行政许可类 95](#_Toc492366333)

[第四章　职业健康管理类 170](#_Toc492366334)

[第五章　事故和应急管理类 268](#_Toc492366335)

[第六章　安全培训和中介机构管理类 308](#_Toc492366336)

[第七章　非煤矿山管理类 388](#_Toc492366337)

[第八章　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类 443](#_Toc492366338)

[第九章　烟花爆竹管理类 539](#_Toc492366339)

[第十章　冶金等八大行业管理类 561](#_Toc492366340)

[第十一章　附　则 571](#_Toc4923663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理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法律（广义，下同），制定《常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自由裁量，是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在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罚款”幅度的细化。

第三条　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上位法和下位法，二者的规定有冲突，应当适用上位法。二者的规定无冲突，且下位法的规定更明确、具体，可以适用下位法。

违法行为同时触犯多个同一位阶法律，一般实行新法优先、特别法优先。

违法行为同时触犯同一法律多个条文（含想象竞合和法条竞合），择一重处罚。

第四条　本《细则》规定的不同档次之间存在交叉、竞合情形，择一重处罚。

第五条　从重情节与从轻情节并存。一般应当先考虑从重情节，在从重处罚的基础上再虑从轻处罚情节。

从重情节与减轻情节并存。一般应当先考虑减轻处罚情节，然后在减轻处罚的基础上再予以从重处罚。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常州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授权或者接受委托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单位和部门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细则》。

第七条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案情复杂、情节特殊，在本《细则》中没有对应条款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集体讨论记录。集体讨论的事项包括案件承办人员的建议、裁量的事实、理由、额度和处罚依据。

第八条　因法律调整，行政处罚依据变更的，或《细则》执行中发现问题需要修改的，由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修正并发布。

第二章~第十章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以下”包括本数将直接导致处罚档次提升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权力分解表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安监〔2009〕135号）同时废止。